

包 銷

包銷商

[編纂]



[編纂]



包銷安排及費用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對 [編纂] 的 [編纂] 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 [編纂] 承諾

[編纂]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 [編纂] 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 [編纂] 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 [編纂] 及 [編纂] 或上市規則第 10.08 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包 銷

[編纂]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其他人士(如有)訂立[編纂]，條款及條件與上述[編纂]大致相同，另加下文所述之條款。

[編纂]

佣金及費用

[編纂]將收取全部[編纂]總[編纂][編纂]之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包銷佣金、[編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編纂]有關之其他開支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贊助費。[編纂]及[編纂]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均富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的日期為止。

包 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編纂]擁有任何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編纂]及／或[編纂]協議項下的有關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董事及[編纂]將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公眾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